



光伏信息精选

(2022. 04. 25–2022. 05. 01)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 0573-82763426

邮箱: jxgfhxyh@163. com

网址: www.jxgfhxyh.org

微信: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 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中国光伏“播种者”》纪录片 向全世界讲述光伏人的初心使命.....	1
2. 国家能源局发布 1-3 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3
3. 3 月我国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 16.8%.....	3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6
5. 完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时机已到.....	6
6. 俄开发出全天候太阳能电池板.....	10

企业动态

7. 晶科能源高效 N 型单晶硅单结电池效率达 25.7% 刷新世界纪录.....	12
8. 热烈祝贺嘉兴隆基单线产量突破新高.....	13

政策信息

9. 2022 年一季度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14
10. 4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15

《中国光伏“播种者”》纪录片 向全世界讲述光伏人的初心使命

“是什么让中国光伏走到今天的辉煌？”这个问题的答案让人热血沸腾。“不管走得多远，我们都不会忘记从哪里开始，为什么开始！”这是中国光伏人最铿锵的回答。

近日，由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发起的《太阳赞歌：中国光伏“播种者”》纪录片在嘉兴秀洲国家高新区线上线下同步举行开机仪式。

从红船起航地出发记录初心

中国光伏，从半个世纪前起步，从小到大，由弱到强。经历了筚路蓝缕、栉风沐雨的峥嵘岁月，如今成为大国名片，未来还将承担起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主力军的时代重任。

回首峥嵘岁月，当年的奠基拓荒人，虽双鬓斑白，却仍胸怀家国，心系光伏。“这部纪录片讲述了1957年第一代光伏人和他们的光伏故事，他们倾注了所有的智慧、情怀和心血，为今日光伏打下坚实的科研和产业基石，借此希望让新一代光伏人以及全社会了解光伏、爱上光伏、用好光伏。”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秘书长、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吕芳说。

不管走得多远，都不会忘记从哪里开始，为什么开始，而嘉兴秀洲就是最好的选择。“这里是全国光伏新兴制造产业基地之一，有着近千亿级别的产业集群，一大批龙头企业在这里

集聚，这里也是红船精神的发源地、建功立业的起始点，所以我们从这里出发，向全世界讲述中国光伏故事，记录绿色能源的初心使命。”吕芳说。

打造长三角光伏产业发展高地

在阿特斯嘉兴光伏高效组件（二期）项目现场，钢筋脚手架连绵成片，头戴安全帽、身穿荧光绿反光背心的工人们正忙着对楼体西侧进行框架结构浇筑；另一边的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6条自动化流水线马力全开，工人们在各自岗位上紧张忙碌着，一块块光伏组件在流水线上完善成型……漫步秀洲，勃勃生机裹挟着复工复产的火热从四面八方涌来。

而这，只是秀洲光伏产业大快特干的缩影。2012年，秀洲区率先开展全省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工作，探索出了一套在全国分布式光伏应用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秀洲模式”。

近年来，秀洲区紧紧围绕光伏全产业链，形成了以“光伏玻璃+光伏组件+光伏新材料+智慧应用”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光伏产业链集群；同时注重院校合作，强化科技联合研发，聚力打造活力科创圈。通过支持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的平台系列工作，秀洲区助力光伏绿色供应链管理，聚力打造长三角光伏产业发展高地。

“如今，秀洲的光伏产业已经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我们也集聚了一批知名光伏企业。今年我们整个光伏产业的产值应

该会突破 400 亿元，到 2025 年，我们的目标是进入 700 亿元到 800 亿元这个区间。”秀洲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斌表示。

（来源：嘉报集团）

国家能源局发布1-3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4月2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1-3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3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4.0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4亿千瓦，同比增长17.4%；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3.2亿千瓦，同比增长22.9%。1-3月光伏新增装机13.2GW，同比增长148%。

（来源：国家能源局）

3月我国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增长16.8%

日前，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网发布数据，经电缆网整理，2022年3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太阳能发电量（下文简称太阳能发电量）约为18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8%。31省区直辖市中，仅福建省的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出现负增长（-2.1%）。

华北地区

太阳能发电量约为 40.72 亿千瓦时，分别为：

北京市太阳能发电量 131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1.3%；天津市 1156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河北省 13017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山西省 12023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1%；内蒙古自治区 14388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

东北地区

太阳能发电量约为 11.75 亿千瓦时，分别为：

辽宁省太阳能发电量 2763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吉林省 5044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9.8%；黑龙江省 3943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5.7%。

华东地区

太阳能发电量约为 31.7 亿千瓦时，分别为：

上海市太阳能发电量 271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5.1%；江苏省 7720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8.1%；浙江省 4140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8.3%；安徽省 7624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2.1%；福建省 2692 万千瓦时，同比降低 2.1%；江西省 3921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38.9%；山东省 7756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2%。

中南地区

太阳能发电量约为 20.24 亿千瓦时，分别为：

河南省太阳能发电量 6463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湖北省 5009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0%；湖南省 12879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46.7%；广东省 4109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1.2%；广西壮族自治区 2579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75.5%；海南省 791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

西南地区

太阳能发电量约为 17.42 亿千瓦时，分别为：

重庆市太阳能发电量 4081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四川省 26770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0.9%；贵州省 96294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86.4%；云南省 3867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4.6%；西藏自治区 8333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

西北地区

太阳能发电量约为 64.66 亿千瓦时，分别为：

陕西省太阳能发电量 90443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7.6%；甘肃省 11235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4.4%；青海省 163236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宁夏回族自治区 144058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3.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6462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2.6%。

注：本文数据来源于国家数据网发布的月度统计数据，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来源：电缆网）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多晶硅片报价为 2.45 元/Pc；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6.78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9.05 元/Pc。

常规多晶电池片价格为 0.83 元/W；M6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1.12 元/W；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175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1.17 元/W。

275-280/330-335W 多晶组件的价格为 1.68 元/W；355-365/430-440W 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87 元/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0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1.92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1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8 元/平米。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完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时机已到

4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下称《意见》)发布。《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破并举，重点提出了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动建立健全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能源市场、生态环境市场。

有利于打破市场壁垒

全国统一能源市场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一个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监管公平统一及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一步规范的能源市场。

在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中，能源及其衍生品的价格均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不受政府行政干预，价格能及时且准确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建立健全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全面推动能源市场由大到强，有助于形成具有高标准能源市场体系的新发展格局。其中，作为能源市场的基础制度之一，可再生能源配额制(下称“配额制”)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以法律方式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市场份额作出强制性规定的基础制度，是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

配额制及与其互补的绿证交易能降低可再生能源交易成本，助力建设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一方面，通过绿证区分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商品属性和环境属性，不仅有利于通过市场化方式促进绿电消费，实现绿证和绿电同步流转，还可以提供灵活的配额义务完成方式，有效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另一方面，有利于形成统一的市场化电价，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全国范围优化配置。

仍存体制机制障碍

200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法》首次提出了配额概念。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首次以官方文件的方式确定实施配额制。2018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分别于3月、9月和11月发布了3轮配额制实施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我国承担配额义务的市场主体和考核办法。

2019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2020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建立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确定，不仅为配额制实施提供了的保障，也为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设计了责任权重。至此，我国配额制正式落地实施。

目前配额制仍存在一些体制机制障碍，致使绿证市场出现流动性匮乏、价格扭曲等问题。由于配额制不完善，导致电力市场与绿证市场的竞争性、流动性、透明性不够，阻碍了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

需适应能源市场发展水平

科学合理的配额制不仅要适应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及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发展水平，还要契合我国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建设高标准能源市场体系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这要求配额制既不能超越现阶段我国能源市场的发展水平，又不能一味迁就现有能源系统中的壁垒与障碍。因此，为助力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配额制可在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系统优化配额制设计。要自上而下构建配额制的框架体系，调整和重组电力市场各项法律法规，为建立全国统一能源市场

营造科学完善的制度环境。同时，需从配额制的制度参数、绿证的市场参数着手，优化设计，在提高配额制绩效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电力市场与绿证市场的运行效率。

建立统一的绿证市场。统一的绿证市场是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的应有之义，不仅能体现可再生能源电力的环境属性，促进绿证交易，还能形成统一的绿证价格。这有助于促进同质绿证流通，破解因市场分割而产生的价格扭曲问题，同时能在保证绿证市场公平、高效的基础上，发挥价格机制配置可再生能源的作用，推动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

建立健全配额制保障机制。健全配额制保障机制，将宣示政府的公信力，实现绿证市场公平、高效运行。因此，应在全国统一能源市场建设理念的指导下，破除不符合能源市场新发展格局的体制机制障碍。这需要优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计配额主体的责任权重，强化制度约束，提升配额制的绩效水平。同时，需建立监督机制和惩罚机制，促进配额主体履行义务，激励其参与绿证交易。

有序推进“证电分离”。我国能源供需逆向分布的特征及现有输电通道趋于饱和的现状，制约了可再生能源电力进一步跨省跨区输送。对此，需综合考虑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商品属性与环境属性，有序推进“证电分离”，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提高绿证交易的活跃度及效率。

科学设计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技术系数。基于统一绿证市场同质同价的原则，应按照不同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的成本差异

及其动态变化，科学设定并适时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技术系数，在切实发挥绿证市场价格机制的基础上，破除市场壁垒，实现可再生能源优化配置。

构建绿证市场与碳市场的协同机制。绿证市场与碳市场均能实现可再生能源环境正外部性的内在化，但独立运行的两个市场会产生环境成本重复计算的问题。因此，绿证市场与碳市场协同将有利于降低电力消费者的履约成本，促进绿电消费。因此，应建立绿证与碳排放权的抵消机制，避免电力消费者承担双重环境成本。同时，应推动绿证市场与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市场的准入机制协同发展，避免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商获得双重收益。

(来源：中国能源报)

俄开发出全天候太阳能电池板

近日，俄罗斯国立研究型技术大学“莫斯科国立钢铁合金学院”的科研人员已使硅光电转换器的半导体涂层技术适应工业标准，这将使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更加低廉和易于制造，并可使其在任何天气下工作。

用于制造太阳能电池板的硅晶体制造复杂，价格昂贵，而且在使用中存在严重的局限性。因此，世界范围内都在积极研究用钙钛矿材料替代硅。目前，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

效率已经达到商用硅电池的水平。

自 2015 年以来，莫斯科国立钢铁合金学院科研人员一直在开发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和光电探测器。该团队的研究成果是一种确保钙钛矿层的高稳定性和发光特性，并适应现代工业应用标准的技术。

莫斯科国立钢铁合金学院未来太阳能实验室研究员阿图尔·伊什捷耶夫介绍说，通过化学气相沉积技术（CVD）可展示钙钛矿层的形成，并可解释无机钙钛矿的高稳定性和发光特性，了解类钙钛矿材料在所有工艺阶段的最佳光学特性，使用标准方法与机械化学合成相结合，使其能够扩大到工业水平。他强调，CVD 方法目前是生产 LED 和太阳能电池的行业标准，可以在现有的生产线上引入钙钛矿技术，而不需要更换设备组。

伊什捷耶夫解释说，与硅不同，钙钛矿可在漫射光和低光照条件下发电，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板可以在所有天气条件下，甚至在室内工作，这扩大了其应用范围，例如为固定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如手表和智能手机）自主供电。他补充说，现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和发光二极管可投入量产，并将在工业和消费电子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它们的主要优势是生产成本低，输出特性高。

据悉，莫斯科国立钢铁合金学院组织了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完整装配周期。在实验室条件下从玻璃到成品设备，太阳能电池可在 5 小时内装配完毕。该技术已获专利，且已准备好进行大规模生产并与硅太阳能电池竞争。

（来源：科技日报）

晶科能源高效 N 型单晶硅单结电池效率达 25.7% 刷新世界纪录

晶科能源近日宣布，晶科能源研究院所自主研发的 182N 型高效单晶硅电池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经权威第三方测试认证机构中国计量科学院检测实验室认证，全面积电池转化效率达到 25.7%，再次创造了新的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TOPCon)电池转化效率世界纪录。

通过坚持不懈地技术探索和攻关，研发团队率先开发出硅片吸杂、高激活掺杂发射极以及金属电极光反射等多项适用于大尺寸的先进技术，以及自主开发的成套 HOT 高效电池工艺技术等多项创新及材料优化，实现 25.7% 的效率，再次突破去年 10 月创造的 25.4% 的世界纪录。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TO 金浩评论道：“我们很高兴再次刷新 N 型单晶硅单结电池的世界纪录，这标志着公司 N 型 TOPCon 技术成果再一次取得重大突破，是公司产品和方案创新中重要的里程碑，我们对此感到很自豪。我们将持续通过技术升级和加快量产，提升我们 N 型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全球客户依赖我们的前沿技术和可靠的供应链，我们将继续以创新产品引领行业，为客户提供更佳的回报。”

(来源：晶科能源 JinkoSolar)

热烈祝贺嘉兴隆基单线产量突破新高



2022年一季度光伏发电建设运行情况

单位：万千瓦

省(区、市)	2022年一季度新增并网容量				截至2022年3月底累计并网容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其中：分布式光伏	
		户用分布式					
总计	1321.0	434.1	887	254.7	31597.9	20237.1	11560.8
北京	9.8	0.3	9.6	0.3	89.7	5.1	34.6
天津	4.7	1.4	3.2	0.2	180.2	11.8	61.4
河北	189.7	81.3	99.5	61.9	3102.1	1740.1	1362.0
山西	23.1	10.0	13.1	5.8	1480.8	1111.8	369.0
山东	150.0	15.0	135.0	58.0	3489.4	1024.0	2469.4
内蒙古	18.1	14.1	4.0	0.6	1425.0	1319.2	105.8
辽宁	16.1	0.5	15.6	0.9	487.1	321.4	175.8
吉林	19.3	9.3	10.0	0.1	365.2	275.1	90.1
黑龙江	10.0	7.6	2.4	0.1	422.2	330.0	92.2
上海	4.3	0.1	4.2	0.2	172.5	24.1	148.4
江苏	122.2	5.8	116.4	9.7	2038.4	947.1	1091.3
浙江	163.9	24.0	139.9	1.4	1981.8	577.2	1404.6
安徽	64.4	38.3	26.1	29.2	1773.9	989.8	784.0
福建	28.3	0.0	28.3	7.0	305.7	39.2	266.6
江西	13.3	7.8	75.4	6.0	942.2	588.9	373.3
河南	82.7	0.0	82.7	62.5	1688.3	625.8	1012.5
湖北	66.7	53.0	11.7	1.5	1019.4	767.5	251.9
湖南	25.8	12.0	13.8	2.4	479.4	234.3	245.2
重庆	1.6	0.1	1.6	0.2	63.0	54.2	10.9
四川	0.8	0.0	0.8	0.4	196.7	169.0	27.7
陕西	26.8	16.0	10.8	0.6	1329.6	1107.9	221.7
甘肃	14.4	8.4	6.0	0.1	1341.8	1038.7	83.1
青海	45.3	45.0	0.3	0.0	1856.0	1639.8	162.2
宁夏	5.2	3.0	2.2	0.0	1389.2	1306.4	82.8
新疆兵团	0.2	0.2	0.0	0.0	1272.2	1255.6	16.6
西藏	0.0	0.0	0.0	/	138.7	136.5	2.2
广东	79.3	9.8	69.5	4.5	1399.5	531.3	581.1
广西	55.2	50.3	4.9	0.5	333.1	275.7	57.4
海南	6.3	6.4	0.0	0.4	147.5	128.1	19.4
贵州	0.0	0.0	0.0	0.1	1137.0	1117.6	19.4
云南	12.4	12.4	0.0	0.2	407.1	399.9	47.2

4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提出，2022 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行业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电力市场是全国统一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可以为电力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创造条件，使经济保持活力和效率。

《关于印发 2022 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光伏被列为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要点。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因地制宜推进光伏等绿色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实现绿色能源发展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能源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能源发展

规划、电力市场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	在确保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增长，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电降耗减排水平，实现能耗强度下降15.5%，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5%，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国家能源局 科学技术部	光伏技术	关于印发《“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在太阳能发电及利用技术方面，研究新型光伏系统及关键部件技术、高效钙钛矿电池制备与产业化生产技术、高效低成本光伏电池技术、光伏组件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与综合利用技术5项光伏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鼓励企业优化能源结构，扩大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应用比例，逐步淘汰燃煤锅炉、加热炉。制定化纤行业碳达峰路线图，明确行业碳达峰实施路径，加大绿色工艺及装备研发，加强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及重点节能减排技术推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发展规划	《关于开展省级“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备案的通知》	请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在2022年4月28日前，将本地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报我局备案；尚未完成“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和印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请在规划编制和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未专门编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请将有关规划中涉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内容报送备案。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	发展规划	《关于2022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的函》	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2022年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的通知》	培育壮大可再生能源产业。推动光伏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通渭马营镇1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电站、清水黄门10万千瓦农光储一体化电站项目建设，力争2022年底前建成并网运行。支持三县分布式光伏项目有序建设及并网。指导通渭县建设孟河村光储微电网试点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规划	《关于印发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构建多元化低碳清洁能源体系，建设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在确保绝对安全的前提下推动防城港、昌江、湛江等核电项目建设，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计划，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推进临港钢铁、石化、造纸、建材等产业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产能过剩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开展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率先探索开展海洋碳汇监测核算和碳汇交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市场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的大规模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要建立与之适应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加强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管理，防止大面积脱网，对电网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发展规划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结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全国能源市场建设。健全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研究推动适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培育发展全国统一的生态环境市场。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双碳目标	《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的通知》	技术推荐重点领域主要包括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明显的清洁生产先进技术优先推荐。

地方政府政策

4月，地方层面出台了多项“十四五”相关发展规划，其中多有涉及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在整县光伏试点、新增光伏项目备案及建设方面亦有推进；此外，在光伏扶贫、光伏补贴、电力市场等方面也出台了相关政策。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推广赣州市户用发电经验做法的通知》	要坚持因势利导，引导规范发展，出台管理办法，发挥金融作用，做好并网服务。同时，要坚持关口前移，严格项目准入，坚持监管并举，强化售后运维。针对此前有个别群众反映户用光伏行业出现的虚假宣传以及个别户用光伏电站未批先建、乱搭乱建等现象，赣州市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为户用光伏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广东省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印发新会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会区目标至2023年底。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30%。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开展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开发主体优选工作的公告》	本项目装机规模共计约43.37MWp，其中党政机关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20%。将优选2家企业作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开发主体。
山东省	平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整县光伏试点	《平原县整县屋顶光伏开发明白纸》	村庄屋顶光伏租金：房屋产权人可在2种方式中自行选择：一是租金+分红。20年+5年合同期内，每年按35元/年/块收取租金，开发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向房屋产权人分红（分红期望不要太高，盈利情况有很大不确定性）；二是阶梯租金价格，即第一个五年租金60元/年/块，第二个五年租金40元/年/块，之后15年租金25元/年/块（每块光伏板约为1米×2米）。25年合同期满后，开发公司可以将光伏设施赠与屋顶产权人。机关事业单位屋顶光伏租金：参照全省各地做法采用“20元/年/块+优惠用电”方式（此类屋顶楼层较高，安装需有吊车，成本高，租金低）。工商企业屋顶租金：根据屋顶类型、面积大小、自用电量多少、承重情况等，一企一策，科学测算确定屋顶租金或电费打折幅度。
山东省	莘县发改局等4部门	整县光伏试点	《莘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到“十四五”末，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装机总量不低于50.32万千瓦。党政机关建筑、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分别不低于50%、40%、30%、20%。
浙江省	乐清市人民政府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乐清市2022年第五批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批次共有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1个，总装机容量188.25kWp，年平均发电量231760kWh。根据公开信息统计，乐清市2022年共发布5批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共有居民家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150个，总装机容量2693.207kWp。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政府	整县光伏试点	关于印发《科尔沁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坚持整村推进、应建尽建原则。屋顶分布式光伏尽可能整村全部建设，避免浪费资源。坚持试点项目开发顺序为由科区核心区逐步向外推进，由近及远原则。资源划分根据开发企业数量，本着平均分配的原则，将科区屋顶资源分片划分。试点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规模为20万千瓦，要求2023年底前实现并网发电。通过优选3-5个开发企业和一个项目咨询单位进行试点和项目示范，建设一批公共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标杆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屋顶分布式整县（市、区）的“科区模式”，为通辽市规模化、高质量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奠定基础。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福建省	福建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2022年集中式光伏电站的试点范围为近海养殖渔光互补、内陆水面及海上光伏、工业园区成片屋顶光伏、结合废弃矿区修复治理的地面上光伏、结合特色种植的药光(林光、农光)互补等五类集中式光伏电站。试点项目的建设规模要求，各地申报10万千瓦及以上的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对于占用一般湿地的项目，其投资规模必须符合福建省重点项目的申报条件。
安徽省	安徽能源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征求2022年第一批次光伏发电和风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方案意见的函》	拟安排1.5GW光伏、1GW风电项目，并就竞争性配置方案给出指导意见。本次申报为6MW以上光伏电站，须与镇级以上人民政府签订开发利用协议和与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权属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单体项目规模不得超过200MW，拟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参与本次申报。申报项目应在2023年底建成并网，2024年6月底前全容量并网。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事项的通知》	按照开发企业承诺，第一批优选光伏项目须于今年4月底前并网发电，第二批优选光伏项目须于今年11月底前并网发电，请开发企业合理安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对2021年度第二批优选光伏两类项目，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按照“先建先得”原则，优先将有限的接网消纳能力安排给先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且具备近期投运能力的项目，主动协调推进项目建设。
安徽省	安徽能源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批次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	本次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并网规模2GW，本次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的并网规模1GW，申报项目需配储能。储能配比成为重点考核项目，承诺书要求配置2小时储能。且对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落实市场化条件的申报企业(不含2018年起以前核准风电项目的配套储能电站每有1万千瓦时租赁或自建电化学储能电站于综合评审前建成并网的，对租赁或自建的申报企业加0.1分)。
甘肃省	甘肃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下达酒泉市“十四五”第二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指标的通知》	酒泉市“十四五”第二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指标为400万千瓦，实施时间为2023-2024年(包括专项安排敦煌市100万千瓦)，均为市场化消纳项目，其中风电200万千瓦，光伏发电200万千瓦。并鼓励采取“光热+风光电”一体化建设的模式，确保电源和储能设施同步建成；省电力公司要简化接网流程，加快办理新能源项目电网接入手续，全力推进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新能源项目和接网工程同步建成，实现“能并尽并”。
江苏省	江苏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开展2022年光伏发电市场化并网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投资开发企业可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江苏省新能源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形成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库。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项目条件划分为项目储备库和项目实施库，所有申报项目首先纳入项目储备库。
湖南省	湖南发改委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全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南省规划到2025年全省风电、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500万千瓦以上。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2021年湖南省12.5GW的风光累计装机规模来看，未来四年湖南省风光新增规模为12.5GW。分布式光伏方面则是在纳入国家试点的12个整县试点的基础上，待试点取得建设成效后再推广至户用屋顶及试点县(市、区)以外地区，要按照“自愿不强制、试点不审批、到位不越位、竞争不垄断、工作不暂停”的工作原则推进。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推进产业振兴三年行动指挥部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组织申报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第六批)的通知》	项目以新开工项目、前期项目为主，项目要求在2022年底前开工建设。原则上续建项目、策划项目不予推荐。项目符合全区工业树产业集群化产业布局要求，符合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做强做优的切入点和主攻方向，符合本市主导产业。原则上“两高”项目不予推荐。
浙江省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大力推进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以房屋使用安全为前提，对符合结构安全要求的住宅小区，将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基础部分纳入到老旧小区改造基础内容，结合群众意愿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实施。既有建筑加装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的，鼓励按照整街道推进模式，由街道统筹协调区域内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按照一设计、统一采购、统一施工、统一运维原则，采取能削先管方式进行管理，实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一体化。确保长期有效运行。光伏系统在变电所低压并网时，单点并网容量不应超过400kWp，单台变压器并网容量不应超过该变压器容量，单个项目备案范围内总并网点数量不应超过4个。
重庆市	巫溪县人民政府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实施国能重庆巫溪塘坊(8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塘坊镇红土村1社集体土地(部分)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拟征收塘坊镇红土村1社集体土地0.6706公顷，其中：农用地0.6706公顷(耕地0.3218公顷、林地0.2920公顷、其他土地0.0568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国能重庆巫溪塘坊(80MW)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30%，安置补助费占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公开征求《阜康市1亿千瓦光伏产业发展概念性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光伏产业项目的用地特征，结合现行土地供应政策，选取了阜康市全市区域集中连片、不占各类自然保护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未利用地(荒草地)及天然牧草地作为光伏产业备选区域。选址共计2400平方公里(360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阜康产业园周边的中部平原区及市域北部沙漠区域。优先发展区为中部平原区，面积440平方公里(66万亩)。
四川省	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光伏项目建设	《甘孜藏族自治州清洁能源资源开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民意征集	文件明确规定光伏、风电建设项目实行履约管理。按项目总投资金额10%缴纳履约保证金(其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与以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各占履约保证金总数的50%)，退还方式：开发合同签订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备案后，返还10%；完成备案3个月内按要求开工建设后，返还30%；按要求全容量并网发电并通过验收后，返还50%；并网发电一年后，经评估确认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剩余部分。返还履约保证金采取先返还银行保函部分，后返还现金部分的顺序进行。抽水蓄能项目履约管理按照后续相关规定执行。
海南省	澄迈县人民政府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应纳入省内“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总规模，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新增建设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万千瓦。对有建设需求的企业，向县发改委集中进行申报，通过组织评选的方式遴选综合评价最高的项目实施。同时，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需严格按照实际申请的用地规模及标准建设，建设周期不得超过1年，投资成本不得低于5元/瓦。
安徽省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宣城市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印发前公示即意见征集	宣城市将以建设领域项目为依托，研究电池、组件、逆变器等组成的光伏系统与建筑项目的结合。2022年大力推进分布式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推广异质结、柔性铜铟镓硒薄膜等光伏发电和储能技术在建筑上的应用；到2023年底，累计新增光伏建筑应用装机容量不低于200MW，培育1-2家行业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光伏项目建设	《关于开展2022年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要充分利用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屋顶、立面、车棚顶面等适宜场地空间，参照《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指南》要求，推进安装光电转换效率高的光伏发电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机构建设连接光伏发电、储能设备和充放电设施微网系统，实现高效消纳利用。

光伏补贴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工信厅 内蒙古财政厅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根据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对能耗量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对2022—2025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省财政分别按照每千瓦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10万千瓦、20万千瓦、30万千瓦、40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
山西省	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组	光伏补贴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	要求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及有关发电企业按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的《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扎实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并于4月15日前通过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相关自查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自治区2022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对投资10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工业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2021年度玉环市节能（节水）项目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量项目和2020-2021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针对分布式光伏项目指出，截止2019年12月完成并网发电，且前期已通过市经信局节能降耗专项补贴审核，且年发电量达5万千瓦时以上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此条件均可申报。光伏发电量项目按其年发电量给予项目主营企业0.05元/千瓦时的补贴，补贴时效为自并网发电之日起连续补贴5年。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扶持光伏发电项目操作办法》的通知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按项目实际产生电量（光伏电站按上网电量，分布式光伏按发电量）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享受同一层级财政资金。项目基础奖励标准：1、分布式光伏，0.1元/千瓦时（非学校类执行优惠电价的非居民用户）、0.15元/千瓦时（学校用户）。2、光伏电站，0.15元/千瓦时。
广东省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光伏补贴	《广州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度第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发电量拟补贴项目情况公示》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项目投资方按照发电量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0.15元/千瓦时【应用方（屋顶方）为非公共机构的】、0.3元/千瓦时【应用方（屋顶方）为公共机构的】。单个项目最高享受补贴时间为5年，补贴时间范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由项目投资方于项目并网后在线持续运行6个月以上后提出申请。
海南省	三亚发改委	光伏补贴	《关于组织开展申报2020-2021年度三亚市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前，我市行政辖区内各类投资主体(含个人及光伏扶贫项目)利用有条件的建筑物屋顶或附属场所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补助标准为0.25元/千瓦时。
广东省	肇庆高新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	光伏补贴	关于印发《肇庆高新区节约用电支持制造业发展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高新区制造业企业利用厂区内部空间建设，于2021年9月30日-2022年9月29日期间在我区发改部门备案，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余电可上网），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光伏发电项目。场地提供方不属于发改部门认定的“两高”企业且无建设“两高”项目；项目建设方需为在我区注册企业。补贴标准为以建成的项目总装机容量为基础，按300元/千瓦的标准确定项目补贴金额，发放给制造业企业（场地提供方和项目建设方按7:3比例分配），每个项目（企业）补贴金额总和不超过100万元。
浙江省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	申报范围：1.光伏设备购置补助：列入全市光伏发电装机总量200兆瓦内、设备投资500万元以上且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的光伏板和逆变器的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通过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2.光伏电量补助：在本市范围内新建非居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网发电，通过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浙江省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光伏补贴	《关于工业企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的通知》	工业企业光伏发电应用。在参与企业综合效益评级为A、B级的企业屋顶上安装光伏发电系统的工业企业，经县经信局登记备案并网发电后一次性享受补助标准为0.5元/瓦，单项最高补助为40万元。
浙江省	嘉善县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新一轮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公示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嘉善县境内建设并网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扶持。对工商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学校、医院、党政机关和村（社区）等公共建筑及公建设施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15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对农业设施、畜（禽）养殖等农业屋顶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发电量补助，每年按实际发电量给予0.2元/千瓦时的电价补助，连续补贴三年。
浙江省	松阳县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加快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以分布式光伏整县（市、区）规模化开发为抓手，全面实施“光伏+”工程，推动绿色低碳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十四五”全县新增光伏发电20万千瓦。对县域范围内县域规划区以外2022年、2023年建成并网的家庭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标准分别为0.60元/瓦、0.20元/瓦；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浙江省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对当年并网的单个项目装机容量在1000千瓦以上或项目投资额在400万以上的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补助。在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为0.4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在新建商业建筑和新建厂房建设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补助标准为0.8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浙江省	宁海县人民政府	光伏补贴	《2021年度宁海县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共计补助8392130.46元。其中25家企业48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补助3392130.46元，2个企业荒坡、滩涂、空地光伏发电项目合计补助5000000元，以上两项共计补助8392130.46元。

光伏扶贫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吉林省	双辽市人民政府	光伏扶贫	关于印发《双辽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以村为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村集体经济发展和户实际情况进行精准分配。对户分配不主张直接分红，鼓励光伏帮扶对象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劳务收入。可通过设立公益岗位、奖励补助等方式进行帮扶，确实无劳动能力且收入不稳定的可直接分红。
吉林省	通榆县人民政府	光伏扶贫	《关于印发通榆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通知》	全县171个村（不含榆榆镇向阳村）每个村拨付光伏资金5万元（脱贫村使用联村电站收益资金、非贫困村使用集中电站收益资金），用于村集体开发临时劳务岗。临时劳务岗的开发要因地制宜、因需而设，引导有劳动能力、半（弱）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积极参与，通过劳动获得劳务报酬。对整户无（丧失）劳动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给予兜底扶持。家庭人口为1人的，每户发放兜底保障金1000元/年；家庭人口为2人的，每户发放兜底保障金2000元/年；家庭人口为3人及以上的，每户发放兜底保障金3000元/年。
安徽省	安庆市岳西县乡村振兴局	光伏扶贫	《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岳西县将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落实落细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社会帮扶。在光伏扶贫方面，重点是维护好、运营好、管理好光伏扶贫电站，确保持续发挥作用。特别要规范使用光伏发电收益资金，建立健全光伏扶贫公益岗位管理制度。

发展规划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吉林省	辽源市人民政府	双碳目标	《关于印发辽源市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发展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以及核能。重点推进中俄辽源“燕龙”多用途清洁供热示范工程、北方冬季清洁供暖等项目实施，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严控新增煤电装机容量。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地空一体化遥感立体网”监测项目建设，探索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
广东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碳交易	关于印发《广东省碳普惠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鼓励具有广泛公众基础和数据支撑、充分体现生态公益价值的低碳领域行为开发形成碳普惠方法学，重点鼓励适用于我省地理气候条件下林业和海洋碳汇、适应气候变化相关领域的碳普惠方法学进行申报。
广东省	广东能源局	双碳目标	《转发国管局办公室关于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	征集范围包括：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微网系统技术，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应用和热泵技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技术。
四川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双碳目标	《关于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在2025年前，建成20个左右近零碳排放园区，在近零碳路径探索、场景打造、投资融资、技术应用、数字赋能、统计核算、管理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荐一批试点园区申报国家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
北京市	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双碳目标	《关于征集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微网系统技术，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应用和热泵技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技术。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类型	政策	要点
江苏省	江苏能监办	电力市场	关于《江苏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与《江苏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风电场、光伏电站应完善电能质量、调试管理，加强运行管理规定执行，出现下列事项之一者，每次考核5万元：1. 电能质量指标（电压变动、电压闪变、谐波等）超出国家规定值并拒绝整改；2. 不按要求向调度机构提供风电场、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所需各种量测信息和文件资料，如测试报告、风电机组、光伏逆变器及风电机、光伏电站的模型、参数、特性和控制系统特性，不报、瞒报风电机、光伏电站运行各种运行数据或报表等；3. 未执行调度机构要求的并网调试、测试项目；4. 站内一次系统设备变更（如：设备增、减，主接线变更，互感器变比改变等），导致调度自动化设备测量参数、序位、信号接点发生变化时，现场运行维护人员未能将变更内容及时报送相关调度机构；5. 风电机、光伏电站运行时动态无功补偿设备（SVG/SVC）未投入运行。
陕西省	陕西发改委	电力市场	关于印发《陕西省2022年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以中长期为主，交易模式分为：挂牌交易、双边协商交易。方案还指出，截至2021年底，陕西并网新能源总装机容量1960.07万千瓦（不含分布式新能源，不含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光伏扶贫项目、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其中风电装机容量1114.47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845.6万千瓦。2021年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245小时，光伏平均利用小时数1476小时。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电力市场	《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火电灵活性改造及源网荷储一体化新能源市场化并网项目申报的通知》	可再生能源替代项目支持具有燃煤自备电厂的工业园区配置与自备电厂调峰空间相匹配的新能源项目；对于无燃煤自备电厂有新增负荷的，按需配置新能源装机规模，新增负荷实现全清洁能源供电。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依托增量配电网建设的，同一个增量配电网只能有一个投资主体申报项目；要根据自主调峰、自我消纳的原则，确定新能源规模和储能配比，配建的储能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15%。
四川省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市场	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上网电价延续平价上网政策，按四川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每千瓦时0.4012元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市场化增加新能源发电能力供给和电量消纳，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电力市场	关于印发《蒙西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行动方案（1.0版）》的通知	建设国家级风电光伏基地，重点布局阿拉善、鄂尔多斯、包头、乌兰察布、巴彦淖尔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重点布局沙漠、戈壁、荒漠新能源基地；重点布局以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沙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2030年，蒙西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2亿千瓦左右，其中基地化开发规模1.7亿千瓦。到2030年，太阳能热发电装机规模达300万千瓦左右。到2030年，通过可再生能源外送电量占比超过50%。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2500万千瓦。